大成悦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2年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悦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悦享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8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悦享	
	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悦享生活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	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2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2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2月10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悦享生活混合 A	大成悦享生活混合 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848	012849
该下属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	是	是
换、定期定额投资)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
-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3、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 50%集中度限制。
-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 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同时区分普通客户申购和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 6)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 7) 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普通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 50%	0. 15%
100万元≤M<300万元	1. 20%	0.12%
300万元≤M<500万元	0.80%	0.08%
М≥500万元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 (4)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 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 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A类基金份额

(1) 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一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 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C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7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5%)=98,522.17 元

申购费用=100,000-98,522.17=1,477.83 元

申购份额 = 98,522.17/1.0170 = 96,875.29 份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160 = 98,425.20 份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 <7 日	1. 50%
7 ⊟≤T <30 ⊟	0.75%
30 日≤T <6 个月	0. 50%
6 个月≤T <1 年	0.10%
1 年≤T <2 年	0.05%
2 年≤T	О%

针对投资者赎回持有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少于 30 日的

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

持有时间(T)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 日	1.50%
7 ⊟≤T<30 ⊟	0.50%
30 ⊟≤T	0%

针对投资者赎回持续持有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将 100%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 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公式为: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 3 个月赎回 10 万份,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7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0×1.0170×0.5%=508.50 元

赎回金额=100,000×1.0170-508.50=101,191.50 元

例: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 3 个月后赎回 10 万份,赎回费率为 0,假 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7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0元

赎回金额=100,000×1.0170-0=101,700.00 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含大成基金网上交易),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 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 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 (1) "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 (2) "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电话: 0755-83183388

传真: 0755-83199588

联系人: 教姣

公司网址: 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5558 (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联系人: 吴海灵、关志玲、陈红霞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电话: 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传真: 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7.2 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客服电话: 95588

联系人: 洪渊

联系电话: 010-66105799

传真: 010-66107914

网址: www.icbc.com.cn

(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徐伟琴

客服电话: 95357

联系人: 付佳

电话: 021-23586603

传真: 021-23586860

网址: http://www.18.cn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联系人: 张茹

联系电话: 021-58870011

传真: 021-68596916

网址: www.howbuy.com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人代表: 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 021-64383798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座 6F

法人代表: 陈柏青

联系人: 韩爱彬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 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 95188-8

网址: www.fund123.cn

(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之光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联系人: 宁博宇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网站: www.lufunds.com

(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座 12楼

联系人: 徐诚

联系电话: 021-38509639

网站: 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号

法定代表人:杨懿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号

联系人: 张燕

联系电话: 010-58325388*1588

网站: www.new-rand.cn

客服电话: 400-166-1188

(9)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 李楠

客服电话: 4001599288

联系人: 袁永娇

电话: 010-61840688

传真: 010-61840699

网址: https://danjuanapp.com

(10)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联系人: 叶健

电话: 0755-89460507

传真: 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1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法人代表: 凌顺平

联系人: 林海明

电话: 0571-88911818-8580

传真: 0571-88911818-8002

客服电话: 952555

网站地址: www.5ifund.com

(1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联系人:安彬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1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童彩平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82080798

网址: www.zlfund.cn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1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号 11层 1108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联系人: 丁向坤

电话: 010-56282140

传真: 010-62680827

客服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http://www.hcfunds.com

(1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黄祎

联系人: 徐亚丹

联系电话: 021-50712782

传真: 021-50710161

客服电话: 400-799-1888

网址: www.520fund.com.cn

(16)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 胡伟

传真: 010-65951887

电话: 010-65951887

客服电话: 400-618-0707

网址: www.hongdianfund.com

(1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 幢 14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传真: 021-50583633

电话: 021-50583533

客服电话: 4000325885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18)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国际电子城 b 座

法定代表人: 王旋

客服电话: 4000-555-671

网址: http://www.hgccpb.com/

(1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锋

客服电话: 95177

网址: https://www.snjijin.com/

(20)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吕柳霞

联系人: 毛善波

电话: 021-50810673

传真: 021-50810687

客服电话: 400-711-8718

网址: www.wacaijijin.com

(2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邮编: 200335

法定代表人: 燕斌

联系人: 兰敏

电话: 021-52822063

传真: 021-52975270

客服电话: 400-118-1188

公司网址: www.66zichan.com

(2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葛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机构联系人: 孙博超

联系人电话: 010-59403028

联系人传真: 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 95055-4

公司网址: www.baiyingfund.com

(23)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联系人:穆飞虎

联系电话: 010-58982465

传真: 010-62676582

客服电话: 010-62675369

网址: www.xincai.com

(24)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 马永谙

联系人: 卢亚博

联系电话: 021-50701003

传真: 021-50701053

客服电话: 400-080-8208

网址: www.licaimofang.cn

(2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西宸龙湖国际大厦 B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 于海锋

联系人: 隋亚方

电话: 13910181936

客服电话: 400-080-3388

网址: www.puyifund.com

(26) 宜信普泽(北京)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号楼 10层 20A1、20A2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号楼 10层 20A1、20A2单元

法定代表人: 才殿阳

联系人: 魏晨

联系方式: 010-52413385

客服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http://www.yixinfund.com

(27)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40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40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齐凌峰

联系人: 陈臣

联系方式: 010-84489855-8011

客服电话: 400-158-5050

网址: http://www.tl50.com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是否开通转换业务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 (4)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